

因为需要在坟墓
上书写亡人姓名的教法律列
حكم كتابة الاسم على القبر للحاجة

[Chinese 中文 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]

来源：伊斯兰问答网站

مصدر : 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



编审：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مراجعة: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因为需要而在坟墓

上书写亡人姓名的教法律例

问：有的人在坟墓上书写亡人的姓名，为了在游坟时可以辨认；因为坟墓极多，大同小异，只有书写姓名才能辨认，这种做法是不是教法允许的？

答：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从根本上来说，在坟墓上书写是被禁止的，不允许的，敬请参阅（**9986**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但是一部分学者主张：只有在需要的情况下，只允许书写亡人的姓名。

在《教法百科全书》（**32 / 252**）中说：“教法学家们对坟墓上书写的问题有所分歧，马力克学派、沙菲尔学派和罕百利学派主张在坟墓上书写是绝对憎恶的行为，因为扎比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禁止在坟墓上涂抹石灰，禁止坐在坟墓上，禁止在坟墓上修建房屋，禁止在坟墓上书写；哈奈非学派和沙菲尔学派的素布克主张：在需要的情况下可以在坟墓上书写，以免无法辨认和无迹可寻。

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关于在坟墓上书写的情况详述如下：只为了辨认亡人的坟墓而书写其姓名，这是完全可以的；如果像蒙昧时代的人那样做，书写亡人的姓名，而且夸耀他的丰功伟绩，或者书写诗文歌颂他的所作所为，这是教法禁止的。

还有一部分愚者的行为就是在坟墓上立碑，然后在上面书写《开端章》等经文，这些都是教法禁止的，谁如果在墓区看到这样的石碑，必须要把它移除，因为这是必须要改变的违反教法的事情。”《清廉者的花园之解释》

谢赫哈姆迪·本·阿卜杜拉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亡人的家属不能设置其它的标志辨别亡人的坟墓，是否允许在坟墓上书写亡人的姓名？一部分学者主张这是可以的，如果不能设置其它的标志，只能书写亡人的姓名，其目的只是为了辨认亡人的坟墓，仅此而已。在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中辑录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欧斯曼·本·麦祖欧尼的坟墓上放置了一块石头，他说：“我凭借这块石头辨认我的弟兄的坟墓，我要把家族中的亡人都埋葬在这个地方。”如果真主意欲，这种主张是非常好的。”《粮秣之解释》

真主至知！

伊斯兰问答网站 **174737**

